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阳宇晕苑原缘藏远原缘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illegible]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illegible]）第 [illegible]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书号：[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员恩怨年 员月 圆国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员恩苑年 怨月 圆怨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
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加强对文物的保护和管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按照文物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本省境内的文物均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摇本省地上、地下、水域内遗存的一切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均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

属于集体和个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保护。文物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和管理文物的规定。

第四条摇一切国家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下列义务：

（一）爱护国家文物，遵守和宣传保护文物的各项法律、法规；

（二）发现出土文物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并主动上交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三）发现毁坏文物或盗掘、盗窃、非法经营文物的行为要制止，并及时检举、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条摇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重视对文物、博物（以下简称文博）专业人员的培养和合理使用。文博专业人员应加强学

习，提高业务素质，做好文博工作。

第二章摇文物管理机构和经费

第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按照需要建立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以研究处理文物保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摇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州、市（地区）和文物较多的县（市、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设立文物管理机构，配备文物管理专职人员。未设文物管理机构的地方，文物管理工作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人员负责。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必要时可以建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

第八条摇文物事业经费和文物事业基本建设投资应分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由同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根据财政收入增长情况，使文物事业费逐年有所增加。

文物较多的州、市（地区）、县（市、区）文物维修费有困难时，由上级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第九条摇文物事业单位进行有偿服务和经营性活动的收入，不抵预算拨款，用于弥补文物事业经费的不足，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名城

摇摇第十条摇尚未确定级别的文物遗存，各级人民政府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制定保护管理措施妥善保护，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毁坏和擅自处理。

第十一条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严禁存放易燃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有毒和腐蚀性物品及其他一切有损文物安全的物品，严禁射击和有碍于文物保护的采矿、爆破等一切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

发现地下遗存有文物的地方，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不得改变原来的地貌，不得随意取土、采石、毁林、开荒。

圆

第十二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未经原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及其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或者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未经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拨款、征地、设计、施工。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时，设计方案必须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征得同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当地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拟报批修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第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必须保持原有的整体性，对其附属物不得随意拆毁、改建、添建。文物的修缮、保养、迁移等，必须按规定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开工。维修时，不能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或改变管理体制，要根据其保护级别报请原公布机关和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经批准使用、管理文物保护单位的部门和团体，必须与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签订使用和保护协议，接受文物部门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负责建筑物的维修、保养和附属文物的安全。

对本办法公布前文物保护单位已被非文物部门占用和管理权属尚未确定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分别情况予以处理。对有损文物安全或有碍开放活动的，须限期迁出，所需经费由迁出单位自理。

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尚居住于文物保护单位内的住户，须与文物管理部门签订保护协议，承担保护责任，确定文物安全。

第十五条 未经省和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测绘古建筑、石窟寺和纪念建筑物。

第十六条 古长城及其沿线的城障、烽燧和文物，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政府应当严加保护，任何团体或个人不得毁坏和挖掘取土。

第十七条 经批准开放的石窟寺，每年开放的洞窟要报经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始得允许参观。

第十八条摇经核定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要全面规划，明确保护对象，制定保护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的建设规划，应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城建部门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订。在建设中，必须保持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风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乱占、乱建、乱拆、乱挖、乱搬、乱改，严禁有损历史文化名城风貌的建设工程施工。

第十九条摇尚未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城镇，凡具有悠久历史、革命纪念意义、民族特色或保留较多文物古迹、地方风貌的，在规划建设中，应妥善保护。

对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庄园、会馆、居民、街道、衙署及其他纪念建筑物要适当保留。

第四章摇考古调查和发掘

第二十条摇省内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和私自占用。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由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力量进行。

第二十一条摇凡报经批准发掘的单位在发掘报告发表后，应将所有出土文物附清单报送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由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保管条件和实际需要，指定具备保管文物条件的文博单位保管或收藏。发掘单位需留作标本的文物，须经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摇省外有关单位来我省进行考古调查或发掘，必须事先征得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与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签订调查或发掘协议书。采集或发掘出土文物，按协议规定处理。

未经考古发掘单位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尚未公开的文物资料。

第二十三条摇在进行基本建设和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古墓葬、古遗址及其他文物，必须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已出土的文物，一律交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匿或损坏。

古遗址、古墓葬因自然破坏或基本建设工期紧迫有破坏危险，无法采取保护措施时，由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其委托的有考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古发掘能力的单位进行抢救性发掘，同时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补批。抢救性发掘的范围，以坍塌暴露或短期内有破坏危险的部分为限，超过部分按考古发掘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摇任何外国团体或个人，未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特许，不得在省内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不得参观考古发掘现场和尚未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章摇馆藏文物和拍摄、拓印

摇摇第二十五条摇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和其他单位收藏的文物，严禁出卖或者做为礼品馈赠。

上述单位对所有藏品都要建立档案，报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对收藏的一、二级文物造册上报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摇文物收藏部门必须建立严格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一级文物藏品应有专人专库或专柜重点保管。没有配备文物管理专职人员或无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人员负责文物管理工作的州、市（地区）和县（市、区）不得保存文物藏品，其藏品由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文博单位保存。不具备收藏一、二级文物藏品条件的单位，其所收藏的一、二级文物藏品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并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文物收藏单位必须有防盗、防火、防潮、防虫等措施，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摇重要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安全保卫组织，按规定配备保卫人员，负责文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其业务受公安部门指导。

第二十八条摇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或借用等，必须履行报批制度。其中属一级文物藏品的，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属二、三级文物藏品的，报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属一般文物藏品的，报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摇核定为文物的石刻和金属铸品，除管理该物的单位可以按规定拓印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拓印，如有特殊需要，由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拓印提供。

凡内容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或者天文、水文、地理等

资料的石刻和未发表过的墓志铭，严禁传拓出售或者向外国人提供拓片。

第三十条摇文物复制品的生产，须经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执照。复制和临摹一级文物，须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复制和临摹二、三级文物，须经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摇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珍贵文物未经批准不得拍摄。禁止拍摄的文物，应用中外文树立标志。

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纪念馆的陈列品，不准全面、系统拍摄；展柜中的文物不准取出拍摄；窟内、殿堂内、墓室内树立禁止拍摄标志的文物，不准拍摄。

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或有上述人员参加的摄制组，在非开放地区拍摄文物的，应先征得外事、公安、军事部门同意后，始得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拍摄文物，应遵守保护文物安全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费用。

第三十二条摇凡使用省级和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场景摄制电影、电视，应报省或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拍摄时，不得用文物作道具。

第三十三条摇国外出版机构和个人或者中外合作出版单位，来本省收集资料出版文物书刊，必须由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章摇流散文物和文物出境

摇摇第三十四条摇文物的收购、捡选、接收和经营文物销售业务，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私人收藏的传世文物如出售时，应到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和文物商店出售。

散存在群众中的零星出土文物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接收，并给予奖励；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无证或伪造证件坐地和走乡串户收购文物。

第三十五条摇银行、冶炼、物资回收部门捡选出的文物，由省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捡选出的文物据为己有，或者送人、出售。

凡古人类化石和具有科学价值的古生物化石，由文物部门征集、捡选、收购。

第三十六条摇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取缔文物黑市交易，严厉打击盗掘、盗窃、走私和贩卖文物的活动。

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依法收缴的文物应妥善保管，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无偿归还原收藏单位或移交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文博单位。

第三十七条摇准备出国展览的文物，在正式批准文件和签订协议书下达前，不得启运。

外贸部门出口化石和文物复制品，应由文物部门鉴定，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证明，方可启运。

文物出口和国内外人士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必须经省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经鉴定可以出口的文物，要钤盖火漆印章，并发给许可出口凭证。

第七章摇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八条摇有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事迹之一或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一）在基本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保护文物有功的；

（二）从事文物安全保卫、市场管理、打击文物走私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文物普查、文物征集、文物捡选、考古发掘及文物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四）发现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遭到破坏，立即向当地政府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九条摇有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擅自拆除、改建、迁移文物建筑的 ;擅自修缮文物建筑，改变文物原状的；

（二）对使用、保管的文物建筑不履行保养维修职责，使文物

及其环境受到损坏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复制、拓印、拍摄文物或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的 ;擅自出售文物复制品、文物拓片和内部资料的；

（四）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擅自施工作业或从事其他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五）未经批准进行考古发掘的 ;违反考古钻探技术规程的；

（六）损坏或擅自拆除、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界桩、围栏的 ;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的；

（七）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因失职造成文物损失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刻划、污损、踏骑国家保护的文物的；

（九）在建设和生产中发现文物，不保护现场，强行施工和继续作业，造成文物破坏或损失的。

第四十条摇行政处罚由公安、工商、文化、城建、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对第三十九条所列行为视不同情况给予警告、罚款、没收文物和非法所得，限期治理等。

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服公安部门行政处罚的，提出申请或提出诉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不服其他部门处罚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后十五日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经复议后对复议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裁决通知后十五日内，再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摇有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二条摇本办法执行中的问题由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摇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愿